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传闻情况

传闻: 2014年4月份, 相关公众媒体刊登报道, 传闻公司有可能被收购及与其他公司发生股权合作事宜。

### 二、 澄清说明

经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履行相关核查手续。经核实, 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不属实。截至目前,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不存在公司被收购及与其他公司发生股权合作的情况, 并承诺未来至少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等行为。

### 三、 其他说明

1、 公司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已于2014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预约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截至目前, 上述披露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严厉谴责相关媒体对公司进行极不负责任的误导性报道

的行为，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四、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媒体及投资者，对于长江证券的任何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公告信息的指定刊载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